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更正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后），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授予期权简称及代码：博药 JLC1、850022

3、授予日：2021 年 8 月 5 日

4、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5、行权价格：2.46 元/股

6、实际授予人数：15 人

7、实际授予数量：6,193,016 份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为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两次股票期权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77,206 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股票期权中，有 5 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进行了全部申购，有 5

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申购，合计申购 794,492 股，其余 5 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购其拟获授的全部股权期权。10 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购的获授股权期权共计 1,682,714 份。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期权 1,682,714 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总份数为 794,492 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总份数为 1,682,714 份。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再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再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刘玉富、刘爽、凌震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 1,969,379 份，剩余期权数量为 1,746,431 份，剩余激励对象为 12 人。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故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者；三年内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金额 100 万元及 100 万以上者。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1、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30%。 （2）2023 年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不成就。（1）2023 年对比 2022 年的销售增长率为 -0.60%。（2）2023 年研发费用合计 10,725,277 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38,825 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30,626 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 455,826 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成就。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等待期满后，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离职，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调整为离职后 6 个月内或上述行权期内，以先到者为准。

四、 行权具体情况

（一） 行权基本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博药 JLC1、850022
- 2. 授予日：2021 年 8 月 5 日
- 3. 行权价格：2.46 元/股
- 4. 可行权人数：0 人
-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6. 可行权数量：0 份
-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不能行权。

股票期权授予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作出调整。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2	李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年志鸿	核心员工	0	0	0%	0%
2	刘珊珊	核心员工	0	0	0%	0%
3	王辉	核心员工	0	0	0%	0%
4	汪洋	核心员工	0	0	0%	0%
5	袁雪	核心员工	0	0	0%	0%
6	刘宏玉	核心员工	0	0	0%	0%
7	徐婷婷	核心员工	0	0	0%	0%

8	胡海丰	核心员工	0	0	0%	0%
9	张东升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行权条件不成就，无需缴款。

六、 备查文件

- 1、《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